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关于征求《达拉特旗

隐形冠军加速部落管理办法(试行)》

意见的函

达拉特开发区、旗财政局、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局、现代服务业办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中小微企业主动适应和引领发展新常态，引导中小微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2018〕300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火字 〔2017〕120号)和《达拉特旗委办公室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达拉特旗关于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达党办发〔2022〕6号)精神，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管理办法(试行)》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11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工信和科技局企业发展服务股邮箱。

联系人：安永伟

联系方式：15049423988

邮箱：84389125@qq.com

 附件：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管理办法(试行)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2023年11月13日

**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中小微企业主动适应和引领发展新常态，引导中小微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更多制造业“单项冠军”，全力将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以下简称 “加速部落”)打造成为区域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综合服务最优平台，助力中小企业从“专精特新”走向“隐形冠军”。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2018〕300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火字 〔2017〕120号)和《达拉特旗委办公室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达拉特旗关于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达党办发〔2022〕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速部落的主要功能是，围绕市委“三个四” 发展目标，全面深化“八大构筑”，深入实施“七大行动”，

全面落实达拉特旗“人才新政20条”,以集聚创新要素资源、招引科技创新团队及高层次人才、落地转化科技成果、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导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为入驻对象提供创新创业空间、共享设施设备、产业技术服务、金融资金支持、政策咨询落实、培训活动组织、资源对接合作、项目申报辅导等服务。加速部落实行“旗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管、企业保障”的管理运营模式，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日常管理运营和培育综合服务等事项，相关支出、入住企业费用减免补贴通过财政预算的“科技专项”（专精特新）资金进行保障；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政务服务局、旗现代服务业办等相关部门配合；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水电气讯暖等基础设施保障、物业服务及入驻对象食宿行等生活保障。旗财政每年安排预算500万元（旗工信和科技局每年对隐形冠军加速部落支持服务招商引资企业发展投入运营情况进行评估测算确定奖补数额）专项资金予以保障运营。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与加速部落签订入驻协议，并办理入驻手续后正式进入加速部落场地内的各类企业、机构。

第二章 入驻条件

在达拉特旗范围内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范畴和招商引资企业。

第四条 专精特新企业入驻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全旗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废物综合利用、生物医药等13条产业链，或属于未来战略性新型产业，即量子信息、机器人、元宇宙、先进通信、生物技术等。

2.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特征的专精特新企业。

3.有科技创新示范能力，有利于形成或培育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能够建链布点、延链补链，符合低碳、节能、环保要求。

5.科技含量高、产值效益好、亩均投资大、税收贡献多的企业，市场发展潜力大，预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

专精特新企业分为 A 、B 、C 、D四类给予政策优惠：

A 类是指自2022年以来，我旗对外新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与旗政府签订战略投资协议且已开工的企业。

B 类是指在我旗设立国家级科研研究院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专项的团队或企业。

C 类是指已建成投产满2年，在某行业领域深耕细作，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或独角兽的企业，在全球市场份额比重较大或在全国行业内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的企业。

D 类是已建成投产满2年，在重点产业链或配套服务园区有一定影响力、税收贡献度大的企业。

第三章 入驻程序

第五条 入驻流程：

1. 提出书面申请。在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微信公众号下载填写《达拉特旗加速部落入驻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企业简介、项目可行性报告、投资协议等材料。

2. 运维部门审核。申请入驻企业向旗工信和科技局提出申请，经旗工信和科技局审核通过后，在达拉特旗发布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3. 办理入驻手续。签订《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入驻协议》 (见附件2)《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安全生产责任书》(见附件3),7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入驻和孵化日期。入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我旗产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或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团队)、企业、机构可适当放宽入驻时间，经旗工信和科技局报请旗人民政府研究后，采取“一事一议”确定续驻时限及入驻费用标准等事项。院士及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入驻享受“绿色通道”,可先入驻中心后办理手续。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入驻对象享受服务：

1.物业服务。提供办公场地、设施设备、公共服务场地、水、电、暖、网等物业服务。

2.商务服务。企业注册、财务记账、税务、社会保险办理等代办服务；法律咨询、文书审查等法律服务；人员招聘、人才引进等人力资源服务。

3.培育辅导服务。针对团队、企业需求开展财税、创新创业、投融资、知识产权等培训服务；科技、人才、产业等政策信息及宣讲服务；政策咨询答疑等咨询服务；科技、人才、涉农项目申报等服务。

4.培育导师服务。协助联系培育导师提供指导和咨询等支持服务，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

5.推广与对接服务。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组织；成果推介、技术交易、产学研合作等产业对接服务；宣传短片、广告设计、包装设计、新媒体宣传等媒体宣传服务。

6.技术创新服务。包括商标注册、版权登记、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服务；促成、承接科技成果实现交易或转移转化等技术经纪服务。

7.投融资服务。帮助企业向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公司推荐融资等服务；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信贷等服务。

8.党群服务。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党组织，帮助企业、社会组织与工会、团委、妇联、新联会等搭建党群建设平台。

9.个性化定制服务。根据团队、企业等需求，可以帮助企业定制个性化服务。

10.享受餐饮、住宿、交通等配套生活服务。

第七条 入驻场所使用规范：

1.入驻企业按照每位办公人员5平米的标准提供办公工位，员工在100人以上的企业根据需求可申请独立办公室。

2.加速部落各功能区办公场地由各审核部门按照项目 (团队)、企业、机构特点和具体需求合理安排，加速部落备案。

3.入驻的项目(团队)、企业、机构如发生人员变动，需向加速部落备案。

4.已分配的办公场地仅限入驻对象使用，严禁出租、转借他人。入驻对象应按照入驻申请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申请核准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5.入驻对象不得擅自改变场所结构以及管网布局等，不得在办公场所内起居生活，不得在场地内使用明火或超负荷电器设备，不得在场地内放置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品，不得携带管制器具进入加速部落。

6.入驻对象退出办公场所需恢复原样，如有损坏一切后果由入驻对象承担。

7.入驻对象及其工作人员需严格谨慎保管办公场所内自有财产物品，因办公场所离人、无人造成财产及安全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损失，相关责任由入驻对象自行承担。

第八条 公共场所使用规范：

1.公共会议室、报告厅、健身中心、多功能厅、图书室等由加速部落负责统筹预约、安排和维护。

2.入驻对象使用公共场所需在提前预约并签字确认。若举办30人以上活动，需提前3个工作日提出申请，预约成功后组织实施。

3.入驻对象及其工作人员需自觉维护场地秩序，爱护公共场所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九条 配套服务申请对象：

1. 餐厅申请对象。办理入驻手续的在册人员。

2. 交通申请对象。办理入驻手续的在册人员。

3. 服务申请对象。入驻对象均可申请政务、商务、事务事项等方面的服务，加速部落提供帮办代办等“管家式”服务。

第十条 配套服务收费标准：

1. 餐厅收费标准。餐标按照实际产生费用收取。VIP 包间需提前预约，在市场价的基础上适当按7折优惠，暂按80元/人标准收费。提供加速部落内部送餐服务，按市场价收费。

2. 住宿收费标准。在市场价基础上适当7折优惠，暂按夏季280元/天，冬季240元/天。

3. 交通收费标准。加速部落与政通公司和通达公交公司签订租车协议，入住企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临时租用相关类型车辆。

4. 服务收费标准。政务服务免费提供，涉专业机构提供的商务服务，费用自理。公共会议室、报告厅、图书室、培训区、多功能厅、健身中心等公共场所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成等按物业成本价收费。

**5.** 物业收费标准：按市场价7折收费，即7元/平米/月。

6. 租金收费标准。按市场价7折优惠，招商引资指导价20元/平米（不包含物业费、供热供冷费、水电费等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办理入驻手续时需每家企业根据租赁大小收取1-5万元的押金（押金超过5万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收取），退出时如无损坏或违约，如数退还。

7. 入住企业优惠政策：

一是入住对象为A、B类的企业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入住第一年：房租全免（免20元/平米），物业按市场价7折征收，即7元/平米。

入住第二年：房租减半（免10元/平米），物业按市场价7折征收，即7元/平米。

入住第三年：房租、物业按9折征收，即房租18元/平米，物业9元/平米。

二是入住对象为C、D类的企业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第一年房租减半（即10元/平米），物业按7折征收。

第二年房租按7折（即14元/平米），物业按7折征收。

入住第三年：房租、物业按9折征收，即房租18元/平米，物业9元/平米。

三是冬季取暖供热收费标准：按市场价33元/平米执行。夏季空调制冷收费标准按市场价7折执行，即23.1元/平米。

四是餐饮、住宿、会议收费标准：按政府招商引资协议价执行，即市场价7折。

第十一条 加速部落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资金管理 规定，入驻对象缴纳租金、购买服务、水电气暖讯及物业等费用均由基本保障单位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并向入驻对象出具专业发票。入住加速部落企业减免资金，根据实际需要，由入住企业向旗工信和科技局提出申请，旗工信和科技局审核后，呈报旗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通过“专精特新”（科技专项）财政预算资金对加速部落运营方或入住企业进行保障。按照财政预决算规定，对加速部落运营收支情况，按时委托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加速部落为提升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可通过购买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模式，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入驻对象提供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服务。

第十三条 入驻对象运营规范：

1. 入驻对象应自觉维护场地以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做到 垃圾及时清理、物品摆放整齐。加速部落任何区域不得吸烟。不得挤占、挪用、侵占公共区域摆放物品，不得张贴广告或擅自组织宣传活动。加速部落将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入驻对象进行劝阻，并要求限期整改，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清退处理。

2. 入驻对象不得在加速部落内发生矛盾、引发争议。如发生矛盾或引发争议严重干扰加速部落正常运行，或发生打架斗殴、损坏财物、聚众滋事等恶劣行为的，对涉事入驻对象及相关责任人直接予以清退，造成场地设施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3. 加速部落公用网络的维护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入驻对象应在公用网络上开展正常业务，不得利用公用网络进行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活动或违法活动。

4. 入驻对象不得擅自在线上线下媒体、自媒体上以加速部落名义发表言论，一经发现，加速部落将对违反规定的入驻对象进行劝阻，并要求其消除影响，不听劝阻或多次违反的 将予以清退处理。入驻对象应自觉维护网络正能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传递不实信息或不当言论，对违反规定者直接予以清退。

5. 入驻对象未经登记不得擅自允许与工作无关人员在加速部落内长时间逗留，一经发现，加速部落将对违反规定 的入驻对象进行劝阻，多次违反规定或不听劝阻的将予以清退处理。入驻对象未经登记擅自带入加速部落的无关人员在加速部落内的一切行为所产生后果由其本人全部承担，造成加速部落财物损坏的照价赔偿。

6. 入驻对象需向审核部门按时按要求汇报相关情况、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主动接受审核部门考评和加速部落监管。加速部落将入驻对象提供的申请资料、审查意见、入驻协议等文档归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五章 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时间。季度一走访、半年一统计、每年 一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对象。所有入驻对象。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第十七条 考核标准。

1. 入驻对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的，随时终止入驻协议：

(1)拒报或无正当理由迟报与考核相关的年度报表及知识产权证明；

(2)在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发现入驻对象办公场所存在安全隐患，出具整改通知书后，入驻对象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整改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3)私自转租或转型从事其他行业；

(4)入驻场地连续10天闲置或用于仓储的；

(5)入驻期间私自将注册地迁出；

(6)依法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7)不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对招聘人员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8)无故不参与加速部落组织的活动，超过3次的；

(9)存在其他损害加速部落形象的相关情形。

2. 入驻对象年度考核标准：

按照《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年度量化考核表》(见附件5) 相关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考核结果80- 100分为优秀，60-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企业，入驻期满可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3年 ；

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企业，按《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入驻协议》约定执行；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原则上终止服务、终止协议，要求自动无条件退出。若要求继续入驻，由运营方根据实际情况，按市场价收取租金，不享受任何补贴政策。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入驻对象退出形式：

1. 协议期满。入驻对象协议期满，经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后，方可退出。

2. 自动申请退出。入驻对象在入驻期间，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和项目内容，中止、提前或延期计划实施等变动，须提前1个月向加速部落提出退出申请，经工信和科技局与建投公司会商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3. 限期退出。入驻对象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1项规定情况之一者，加速部落可发出《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退出通知书》(详见附件5),提出终止协议，责令其退出。入驻对象在收到《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退出通知书》后的15日内，须自行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撤，将予以强制清理。

第七章 监督评价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加速部落入驻对象及其他服务管理对象或利害关系人，对加速部落运营管理有权提出监督建议，加速部落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回复。

第二十一条 加速部落入驻对象及其他服务管理对象或利害关系人，应严格执行行业管理规定，安全第一、规范办公，依法经营或从事相关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损失或相关责任后果，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加速部落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收取费 用，越权管理，或营私舞弊，造成损失或相关责任后果，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试行期内因政策调整或工作需要，加速部落有权对本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后及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入驻期满的入驻对象(除申请延期外),加速部落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入驻对象根据协议约定搬离加速部落。如无故迟延退出的，将按照市场价收取租金和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入驻申请表

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入驻申请表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编 号 ： 年 号

|  |  |
| --- | --- |
| 入驻团队/企业 /机构名称 |  |
| 基本情况 | 总投资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成长阶段 | □初创期 □成长期 □成熟期 |
| 所属行业 | □A类：2022年以来，新招商引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B类：在我旗设立国家级科研研究院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专项的团队或企业。□C类：已建成投产满2年，在某行业领域深耕细作，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或国家级专精新“小巨人”或独角兽的企业，在全球市场份额比重较大或在全国行业内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的企业。□D类：建成投产满2年，在重点产业链或配套服务园区有一定影响力、税收贡献度大的企业。 |
|  | 姓名 | 学历学位 | 毕业院校 | 联系方式 |
| 法人代表 |  |  |  |  |
| 总经理 |  |  |  |  |
| 联系人 |  |  |  |  |
| 项目概况 | 主要产品(服务)、技术先进性可行性、项目研发进展和知识产权情况、所在细分领域行业 竞争情况、盈利模式、近三年销售和盈利预测等。(如有重要合作单位，请列出合作内容和 单位名称。) |
| 团队情况 | 核心技术、管理和营销团队情况，并请给出企业员工规模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和留学生人数。 |

注意：填写内容可在对应处注明“另附资料”后另外提供。

|  |  |  |
| --- | --- | --- |
| 场地需求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场地 | 申请 间办公室 平方米 |
| 研发场地 | 申请 间办公室 平方米 |
| 办公人数 | (需提供常驻人员名单) | 办公需求 |  |
| 入住公寓人数 | ~~暂 不 填 写~~ |
| 用餐人数 |  |
| 审批通过后，本栏目由管理方登记填写 | 实际使用面积 |  | 实际使用位置 |  |
| 协议有效期限 |  | 经办人签字 |  |
| 入驻承诺 | 我企业(团队/机构)郑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接受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管理和服务。 |
| 审核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加速部落意见 |  年 月 日 |
| 旗建投集团意见 |  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